

附件 3



项目名称：“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

评价年度：2021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海洋规划与经济科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建设海洋强国”、“拓展蓝色经济空间”等战略部署，财政部、国家海洋局于2016年8月正式启动“十三五”期间以城市为主体开展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推动海洋生物、海洋高端装备、海水淡化等重点产业创新和集聚发展。2016年10月，湛江市成功申报国家“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成为首批全国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之一，获得国家3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支持。

专项实施期内（2016年10-2019年10月）本市在中央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社会投入资金的共同支持下，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总体实施目标是：以推进海洋生物产业、海洋高端装备产业的产业链协同创新与产业孵化集聚创新为重点，到2019年实现海洋生物产业产值399亿元、年均增速15%，海洋高端装备产业产值133亿元、年均增速15%，新增海洋产业省级及以上新产品35个、新增海洋产业有效发明专利300项、新立项行业及以上标准12项的目标。

目标1：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地位。到2019年，海洋生物和海洋高端装备产业总产值力争达到532.3亿元，总产值年均增长15%，争取总产值在广东省名列前茅。

目标2：到2019年，争取海洋产业的创新能力综合排名居广东省前三甲，基本建成为我国重要的海洋生物开发科研基地。

目标3：湛江市海洋生物和高端产业总就业人数达到100万

人以上，新增就业 1 万人，为海洋经济发展引入新的活力。

目标 4：不断完善“南方海谷”湛江模式，不断完善创新金融支持产业发展模式，不断创新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模式。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主管部门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多次召开有关绩效评价的专题会议，学习研究财政部办公厅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办建〔2018〕90 号）精神及相关工作部署，将思想统一到有效实施绩效目标的高度上来，并安排专人负责，有力保障全市示范工作取得实效。

（二）广征意见，量化考核

为做好“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我市多次广泛征求全市涉海单位意见，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发函征询等方式，征集各涉海单位、企业通过示范市建设带动投入的社会资金，形成的成果以及就业人员等，会同“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湛江市工信局、湛江市科技局、湛江市金融局、湛江市市场监管局、湛江市统计局等，收集示范市绩效指标相关基础数据和佐证材料，形成量化考核机制，确保绩效评价工作不流于形式。

（三）深入企业，逐一指导

为指导示范市入库项目做好绩效管理工作，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主动与项目单位沟通座谈，通过现场督导、现场培训、一对一

指导，电话、微信沟通指导等方式，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查漏补缺、规范建档，及时报备绩效相关清单和佐证材料。

（四）联系实际，科学评价

为科学核算基础数据、评价绩效成果，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委托了岭南师范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的专家，对收集的基础数据，结合全市专项统计数据，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精心核算，确保绩效成果真实、可靠、有据可依。同时，做好绩效成果材料总结归档，为湛江市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成果支撑。

三、绩效自评结果

湛江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工作完成情况较为圆满，到2021年，总体目标已完成，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总体评分94分，评定为优秀。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1年，湛江市财政局安排项目预算3000万元，拨付资金1482万元，资金到位率49.4%；项目实际支出148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 **资金执行情况。**按照《关于安排第四批“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资金的请示》（湛自然资（海经）〔2021〕10号）及市政府批示（综四D21118）精神，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给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单位，其中南极磷虾发酵制备绿色促生长饲料添加剂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101万元，安全高效海洋微生物制品创新与产业示范项目339万元，对虾加工废弃物

绿色加工利用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产业链示范 186 万元，抗强台风深远海网箱智能养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106 万元，南方特色海参功能食品规模化生产产业链项目 750 万元，合计 1482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项目严格按照《关于调整国家“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专项资金拨付方式的请示》（湛海渔〔2018〕226 号）及市政府批示（D18396）精神，委托第三方监管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金监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专项实施期内，湛江市在中央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社会投入资金的共同支持下，基本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项目实施期间，产业集聚程度明显提升，企业集聚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加大，全市新增海洋产业省级以上新产品 38 项，完成总指标 109%；新增海洋产业有效发明专利 311 个，完成总指标 104%；新立项行业及以上标准 13 项，完成总指标 108%。

2019 年，全市海洋生物产业总产值 406.97 亿元，海洋高端装备产业总产值 135.97 亿元，2017-2019 年海洋新兴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速 10.23%，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要求。

（1）产业指标：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产业地位明显提升。2019 年，海洋生物和海洋高端装备产业总产值达到 542.97 亿元；2017-2019 年的年均增速为 10.23%，总产值在广东省名列前茅。

（2）创新指标：海洋产业的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建立南海海

洋生物医药资源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南方海谷”核心区产业聚集运营管理平台，形成了“双轮”驱动的良好格局，使产业链条前伸后延，进一步提高创新驱动能力。

（3）就业指标：2019 年，全市海洋生物和高端产业总就业人数达到 109.86 万人以上，2017-2019 年年均新增就业 17304 人，为海洋经济发展引入新的活力。

（4）其它指标：“南方海谷”模式的成功为湛江市引进了更多的人才也为湛江市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了更多元化的发展机遇，同时其紧密围绕国家创新发展战略，积极探索发展新理念、新模式和新机制，对促进湛江海洋经济创新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市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方面，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取得一定成效。

产出指标方面：2017-2019 年，全市新增涉海龙头企业 5 家，完成指标 100%；新增中小微企业 289 家，完成指标 289%；新增涉海省级及以上高技术企业 71 家，完成指标 90%；新增上市企业 2 家（其中 1 家预计 2022 年初上市），完成指标 67%；建成或改造生产线 46 条，完成指标 102%；新建涉海公共服务平台 15 个，完成指标 100%；新增涉海省级及以上产品 38 项，完成指标 109%；新增涉海有效发明专利 311 个，完成指标 104%；新立项行业及以上标准（涉海）13 项，完成指标 108%；新增涉海品牌 6 个，完成指标 200%；新增设备投入 68300 万元，完成指标 114%；新增材料

投入 21300 万元，完成指标 106.5%；新增研发投入 21200 万元，完成指标 177%；新建企业研发中心 9 个，完成指标 100%。

效益指标方面，新增出口额 368600 元，完成指标 113%；新增产值 214.42 亿元，完成指标 118%；新增税收 7.34 亿元，完成指标 111%；新增涉海就业人员 17304 人，完成指标 173%；新增涉海重点产业就业 5785 人，完成指标 578%；新获批涉海省级及以上产业基地、园区 3 个，完成指标 300%；新建孵化器 7 个，完成指标 233%；新形成较完整产业链 5 个，完成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方面，发放满意度调查表 90 份，收到 87 份，其中满意 84 份，基本满意 2 份，不满意 1 份，满意度为 95.6%。

综上，到 2021 年，我市绩效指标基本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五、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主要存在问题是：总体目标 2017-2019 年海洋新兴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速 10.23%，未达到年均增速 15% 的目标。产出指标中，新增涉海省级及以上高技术企业 71 家，完成指标 90%；新增上市企业 2 家（其中 1 家预计 2022 年初上市），完成指标 67%，未达到新增涉海省级及以上高技术企业 79 家，新增上市企业 3 家的目标。主要原因是项目申报之初，对目标值预期过高，论证不够充分。

六、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市将做好涉海企业服务和指导工作，积极争取资金，加大对海洋新兴产业扶持力度，实事求是，进一步做好海洋经济相关产业核算工作。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湛江市示范城市完成效果较好，实施后达到了预期目的。我们将积极探索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海洋规划与经济科

2022 年 4 月 15 日